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2023年2月16日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2023年6月2日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2022年6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修正發佈）。
- 二、小學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二、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
- 三、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推動策略：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 （一）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 （二）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各類人員培力增能

- （一）辦理自殺防治人員培訓。
- （二）強化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之能訓練與督導。
- （三）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經驗分享，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 （四）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肆、實施內容：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評估指標
初級預防 (發展性輔導)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0512-57776886），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附件1），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本地心理諮詢熱線及相關醫療資源（附件2）。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學輔單位（含學務處、輔導室、導師/教師）：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1. 建構學輔單位之正向支持形象，發展友善與尊重之學習環境。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中途離校及轉銜學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三）總務單位：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3），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四）人事單位：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二）與當地社政、勞政及警政資源之連結。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早期辨識或篩選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二）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Apps。 （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	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

			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六) 必要的轉介： 1. 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2.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班級、學生團體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利觀察辨識與轉介。 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四、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五、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視需求提供本地醫療機構或台灣心理師給老師或家長參考及協助對接諮詢。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一、自殺企圖： (一)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四)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自殺身亡： (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本地法規向相關公部門（公安局、教育局等）進行通報。 四、網絡連結： (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合作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4）	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 建立學生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工作組織與執掌：

一、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並視當次事件所需，加入教學組長、生輔組長、護士、輔導教師、導師或其他人員以進行危機處理。

二、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執掌表：

組織	職掌
召集人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瞭解危機處理進度，並且安排人員進行事件之行政通報事宜。 - 與總幹事兩人彼此聯繫，給予需要的行政資源與支持。 -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 與總幹事、發言人溝通，決定消息發布及媒體應對內容。 - 在事件被媒體報導之前，向督學與主管科室負責人提出口頭報告。
總幹事	學務主任： - 襄理一切小組事務。 - 依事件類型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 決定介入策略，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
發言人	副校長： -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資安組	學務單位： -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 負責事件資料及各項會議之紀錄與彙整。 -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項目。 - 通知家長並陪同進行後續處理。 - 在警方到來前，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 -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總務組	總務處： -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與相關之總務工作。 -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 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 - 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安排人員處理血跡、重新油漆、損毀器材之修繕等。
醫療組	健康中心： -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 對情況輕微者，請當事人至保健中心進行傷口緊急包紮。 - 對情況緊急者進行現場急救處理，並通報校外醫療單位。 - 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課務組	教務單位：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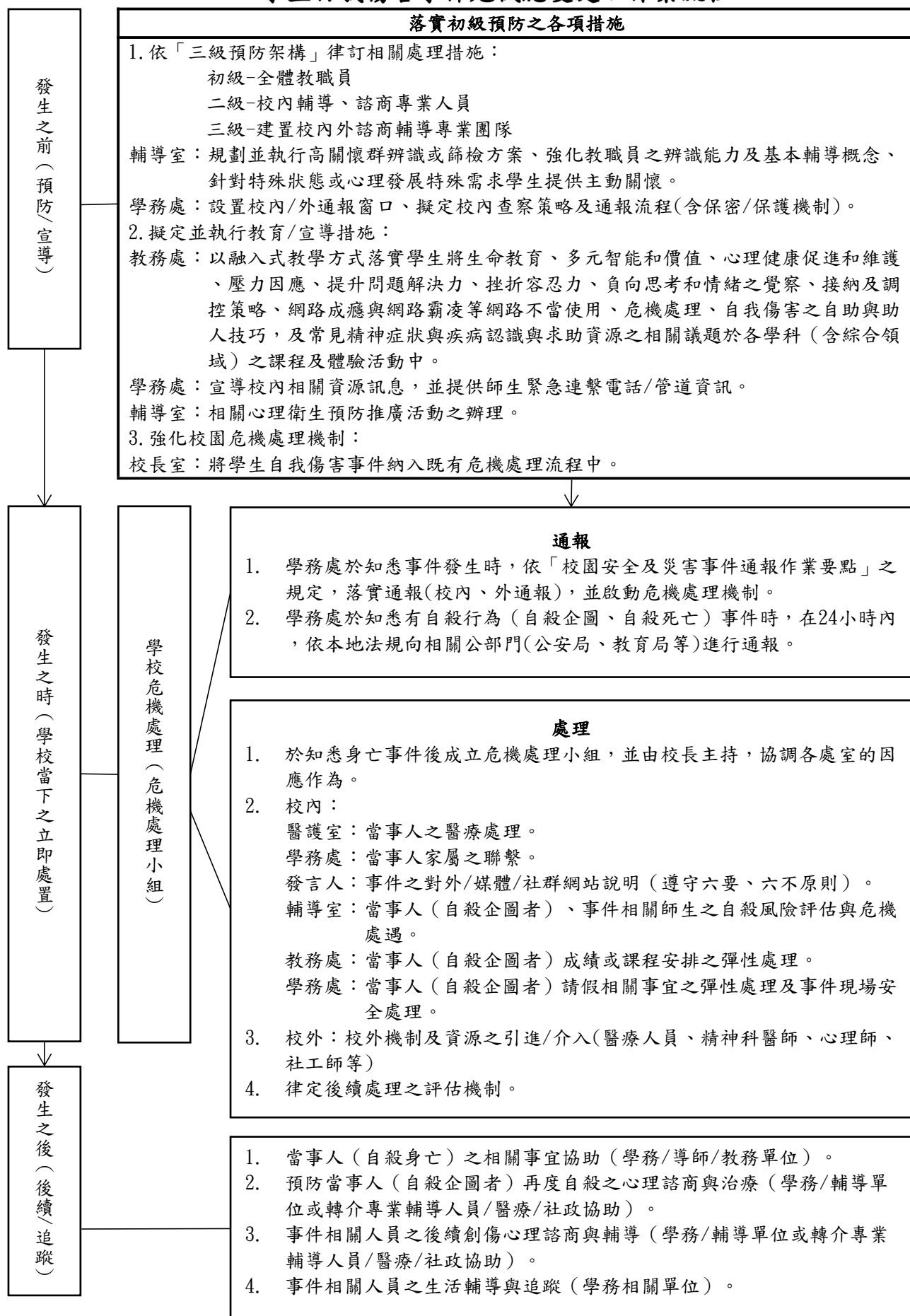
	2. 負責因事件發生之相關課務調整處理，協助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請假事宜。
輔導組	輔導室： 1.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 2. 協助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結合社區資源，尋求諮詢，或進行直接服務。 3.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陪伴與支持家長。 4. 進行安心講座。 5. 發放安心文宣。 6. 進行安心團體。 7. 進行安心班輔。 8. 篩選高風險師生並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資源組	學務處、導師及校內教職員工： (一) 校內資源組 1. 負責校內相關事務之救助、學生保險等協調工作。 2. 負責校內其他學生相關輔導事項。 家長會及社會資源： (二) 校外資源組 包含家長會、醫院、當地公安局、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社區機構，提供直接、間接服務，協助及諮詢。

陸、實施經費：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二

大陸地區心理諮詢熱線電話

全區域通用

熱線名稱	電話號碼	備註
青年心理諮詢	12355	
婦女維權公益服務熱線	12338	
心理衛生熱線	12320	

市縣級

蘇州

熱線名稱	電話號碼	備註
蘇州市心理援助熱線(市本級)	0512-12320-4	24小時
	0512-65791001	
昆山市心理援助熱線	0512-50156121	24小時
	0512-50156228	
蘇州市“蘇老師”心理援助熱線	0512-65202000	未成年健康成長指導中心 9:00-21:00
昆山市“蘇老師”心理援助熱線	0512-55123214	9:00-21:00
蘇州大學抗疫心理援助熱線	0512-67168525	8:00-24:00
	0512-67160093	

上海

熱線名稱	電話號碼	備註
華師大公益心理服務熱線	021-51688988	09:00-21:00
青少年“彩虹”公益心理熱線	021-61017581	18:30-20:30
生命熱線	021-62798990	高危機
心理危機干預熱線	021-64383562	
精神衛生中心熱線	021-12320-5	08:00-22:00 (高危機)
生命教育與危機干預中心	021-51619995	高危機
唯爾福婦女兒童心理諮詢熱線	021-54892515	
心理熱線	962525	
心理援助公益熱線	021-12320-5	
外服心理援助中心自殺干預	021-51699291	09:00-21:00
唯爾福公益心理諮詢	021-54892515	
上海共青團青春在線 青少年公共服務中心熱線	021-12355	9:00-23:00
上海婦女聯合會心理關愛熱線	021-12338	9:00-17:30 週一至五

可轉介醫療資源表

序號	分類	單位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1	醫院	禾新醫院	精神與心理諮商服務、兒童成長優化門診	上海市徐匯區欽江路102號	021 6195 7888
2	醫院	明基醫院	精神科、兒童保健科	蘇州高新區竹園路181號	0512-80838800
3	醫院	廣濟醫院	醫學心理科等	蘇州市廣前路11號、大莊裏14號	0512-65331356
4	醫院	上海精神衛生中心	精神科門診、心理諮詢門診	上海市徐匯區零陵路604號(靠近宛平南路口)	34773231

5	醫院	復旦大學附屬兒科醫院	心理科、學習困難科	門診掛號及就診地點：顧戴路 805 號（閔行婦幼保健院大樓）3 樓兒科醫院心理科掛號處 高級專家及特需專家門診掛號及就診地點：萬源路 399 號門診部	
6	感統機構	紅杉發展中心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上海市嘉定區希望路 1313 號（嘉定分部）	5988-6688
7	感統機構	東方啟音	語言治療、行為訓練、職能訓練、家庭心理諮詢服務	江蘇省蘇州市姑蘇區廣濟南路 199 號 4558D 全景大廈 B 座二樓 上海市長寧區威寧路 398 號 2 樓（地鐵 2 號線威寧路 3 號口）	0512-68637249 021-62166586
8	感統機構	火馬智力樂園	感統訓練	上海市長寧區威寧路 258 號 8 樓（近茅臺路）	13917922447
9	感統機構	金色雨林	感統訓練、注意力、閱讀理解、情商品格訓練	吳中萬達校區、湖東校區、新區綠寶校區、吳江中心（詳需諮詢）	400-831-5512
10	感統機構	博瑞思教育	沙盤訓練、心理輔導、情緒管理、認知立訓練、感統訓練、讀寫困難	蘇州市姑蘇區幹將東路 599 號東凌商務大廈 3 樓 311-312	400-808-8782
11	感統機構	白嘉惠-臺灣晴天種子 ABA 學習中心	自閉症、發展障礙情緒行為介入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140 巷 9 號 桃園市龜山區文學路 235 號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81 號 彰化市孝德街 26 號	04-7288162
12	心理諮詢	王意中心心理治療所（臺灣）	兒童青少年心理諮詢治療	260 臺灣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 102 號 2 樓	+886 958 821 351
13	心理諮詢	柯書林心理師（臺灣）	兒童青少年心理諮詢治療	信件主旨請註明：來自 70885， 例如：想詢問關於失眠的問題（來自 70885）	slke0107@gmail.com

附件三

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臺北市衛生主管單位提供，2021.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小學、初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以上 $\geq$ 110cm (2)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			

		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